

新光人壽活力健身重大傷病定期保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重大傷病保險金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滿期保險金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 | |
|---|--|
| (一) 契約撤銷權(第3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5條至第28條) |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
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22條至第
24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30條、第31
條) |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2條至第15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32條) |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11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
義務(第35條、第36條) |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
力義務(第16條至第21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7條)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不可辦理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本公司對本契約罹患重大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復效日起開始，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等待期間依重大傷病項目區分為三十天或九十天，相關約定請參照保險單條款第二條。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經查證若有以同一裝置分別提供予多個被保險人使用或上傳步數之情形，本公司將不予計算所有使用該裝置之多個被保險人的步數紀錄。

被保險人應在每月5號前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前一個月之步數紀錄至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進行資料同步作業，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無法上傳，導致權益受損。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08.09.02 新壽商開字第 1080000168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 108.06.13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 號函修正

109.07.01 新壽商開字第 1090000138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

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如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二、「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屬於前款「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的保險人。
- 四、「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 五、「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發生重大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之期間。各款重大傷病的「等待期間」約定如附表二。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附表二「等待期間」之限制。
-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七、「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九、「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 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十一、「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十二、「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 (一) 被保險人身故日。
 - (二)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之診斷確定日。
 - (三) 被保險人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
 - (四) 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十三、「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 十四、「結算年度」係指「運動點數」之結算期間：
 - (一) 第一結算年度：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十個月之相當日前一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
 - (二) 第二結算年度起之各結算年度：上一保單年度屆滿十個月之相當日起至該保單年度屆滿十個月之相當日前一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
- 十五、「健身房」及「運動場所」係指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上之指定運動機構或場所。
- 十六、「指定運動項目」係指以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上之指定運動項目為準。
- 十七、「有效步數」係指被保險人以行動裝置或其他裝置所記錄之行走步數，並透過行動裝置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資料庫之每日行走步數。
- 十八、「行動應用程式（App）」係指行動裝置使用之應用程式。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

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該項保險金：

- 一、身故。
- 二、致成附表三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 三、初次罹患並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
- 四、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本契約重大傷病所屬之重大傷病範圍，包含本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第十二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第十五條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運動點數的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於各結算年度末後一週內透過行動裝置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完成資料同步作業，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計算運動點數，並於各結算年度末結算後歸零。

運動點數計算如下：

一、健身運動：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符合下列約定之一，並依本公司約定方式記錄運動資訊者，可獲得運動點數100點。

（一）每週一至每週日於健身房或運動場所運動且一週達二日（含）以上。

（二）每週一至每週日於健身房或運動場所從事指定運動項目且一週達一日（含）以上。

本款運動點數每週最高100點。

二、有效步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每週一至每週日，且一週達三日（含）以上之每日有效步數均達8,000步（含）以上者，可獲得運動點數50點。

三、運動賽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並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被保險人完賽證明至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者，可獲得下列約定之運動點數。

（一）新光登高：係指新光摩天大樓登高大賽，每次賽事完賽成績為十五分鐘（含）以內者，可獲得運動點數250點，賽事完賽成績超過十五分鐘者，可獲得運動點數200點。

（二）路跑：距離達10公里（含）以上之路跑賽事，每次賽事完賽證明可獲得運動點數200點。

（三）自行車：距離達40公里（含）以上之自行車賽事，每次賽事完賽證明可獲得運動點數200點。

本款運動賽事各結算年度最高以5次為限。

第十條：第二保單年度起之續期保險費折扣

被保險人依第九條約定於該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達到下列各款等級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按下列各款等級提供保險費折扣：

一、鑽級：該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合計達4,000點（含）以上者，折扣5%。

二、金級：該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合計達3,000點（含）以上而未達4,000點者，折扣4%。

三、銀級：該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合計達1,500點（含）以上而未達3,000點者，折扣3%。

四、銅級：該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合計未達1,500點者，無折扣。

第十一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

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因死亡或住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二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時，並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第一保單年度：保險金額之50%。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若該次重大傷病證明文件之取得時間係於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時，本公司仍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因此而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公司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五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傷病診斷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證後返還）。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如被保險人於前述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致無法取得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取代前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一、因確定診斷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以取代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符合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因此而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改以備齊下列文件取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一、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二、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得檢具下列文件取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應備文件：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完全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二條：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詳見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二十三條：契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等待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四條：契約的終止（三）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者。
- 二、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
- 三、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
- 四、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者。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前項各款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僅按其中一款約定給付。

第二十五條：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六條：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永久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永久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永久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七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九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依本條約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將改以減額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三十一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詳見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不適用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約定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第二條所稱保險金額改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如下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上限 = 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 各保單年度之可借成數	
保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1年度	70%
第2年度至第5年度	75%
第6年度至第10年度	85%
第11年度及以後	90%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三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

人。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五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重大傷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108.04.02發布修訂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C73 C00.0-C06.9、 C09.0-C10.9、C12-C14.8 C50.011-C50.929 C53.0-C53.9、C55 C00.0-C96.9 (不含C73、C94.4、C94.6)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一) 甲狀腺惡性腫瘤 (二) 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 (三) 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四) 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五) 除(一)~(四)之其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cavity, oropharynx and hypopharynx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stage I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stage I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D66 D67 D68.1 D68.2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一) 遺傳性第VIII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 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 遺傳性第XI凝血因子缺乏症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Hereditary factor VIII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IX deficiency Hereditary factor XI deficiency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other clotting factors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D55.0-D58.9 D59.0-D59.9 D46.4、D60.0-D60.9、 D61.01-D61.9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8gm/dl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12gm/dl以下者〕。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二) 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anemias Acquired hemolytic anemias Aplastic anemias	
N18.5、N18.6 I12.0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一) 慢性腎臟疾病 (二) 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伴有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Chronic kidney disease Hypertensive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I13.11、I13.2	(三)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及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腎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M32.0-M32.9 M34.0- M34.9 M05.70-M06.09、 M06.20-M06.39、 M06.80-M06.89、M06.9、 M08.00-M08.99 M33.20-M33.29 M33.00-M33.19、 M33.90-M33.99、M36.0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一) 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 全身性硬化症 (三) 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 (四) 多發性肌炎 (五) 皮多肌炎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SLE) Systemic sclerosis Rheumatoid arthritis (Rheumatoid arthritis juvenile)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M30.0、M30.2、M30.8 M31.0 M31.30、M31.31 M31.5、M31.6 I73.1 M31.4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M30.3	(六) 血管炎 1.結節狀多動脈炎 2.過敏性血管炎 3.韋格納氏肉芽腫 4.巨細胞動脈炎 5.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6.主動脈弓症候群 7.貝賽特氏病 (七) 天皰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十一)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合症(川崎病)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伴隨冠狀動脈50%以上程度狹窄者或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超過8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Behcet'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Kawasaki disease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2.伴隨冠狀動脈瘤，大小6-8 mm，持續超過1個月以上者		
F01.50、F01.51、F03.90、 F03.91 F05 F02.80、F02.81、F06.0、 F06.1、F06.8 F20.0-F20.9、F25.0-F25.9 F30.10-F30.13、 F30.2-F30.9、 F31.0-F31.9、 F32.2-F32.9、F33.2-F33.9 F22 F84.0 F84.3 F84.5、F84.8 F84.9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 失智症(具器質性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二)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三) 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神疾患 (四) 思覺失調症 (五) 情感性疾患 (六) 妄想性疾患 (七) 廣泛性發展疾患 1.自閉性疾患 2.其他兒童期崩解疾患 3.其他廣泛性發展疾患(含亞斯伯格症候群) 4.未明示之廣泛性發展疾患	Unspecified dementia Delirium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Schizophrenia Affective disorders Delusional disorders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utistic disorder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Other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Asperger's syndrome)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unspecified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E00.0-E00.9、E03.0、E03.1 E10.10-E10.9 E23.2 E25.0-E25.9 E70.0-E71.2、 E72.00-E72.51、E72.59、 E72.8、E72.9 E74.00-E74.09 E74.20-E74.29 E78.1 E88.1 E75.21-E75.22、 E75.240-E75.249、 E75.3、E77.0-E77.9 E75.6、E78.70、E78.9 E83.00-E83.09 E20.1、E83.50-E83.59、 E83.81 D81.3、D81.5、 E79.1-E79.9 E76.01-E76.9 E71.310-E71.548、 E80.3、E88.40-E88.89、 H49.811-H49.819 E88.9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一) 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先天性 甲狀腺低下)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三) 尿崩症 (四) 腎上腺性生殖器疾患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六) 肝糖儲藏疾病 (七) 半乳糖血症 (八) 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九) 脂質失養症 (十) 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十二) 銅代謝疾患 (十三) 鈣代謝疾患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醣代謝疾患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Disorders of amino-acid transport and metabolism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Galactosemia Pure hyperglyceridemia Lipodystrophy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先天性新陳 代謝異常疾病 〔G6PD代謝 異常除外〕」非 本契約保險範 圍。
Q00.0-Q00.2 G90.1、Q01.0-Q04.9、 Q06.0-Q06.9、Q07.8、 Q07.9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 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 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心、肺、胃腸、 腎臟、神經、骨骼 系統等之先天性 畸形及染色體異 常」非本契約保險 範圍。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Q20.0-Q24.9 Q25.0-Q28.9 Q33.0 Q33.3、Q33.6 Q33.8、Q33.9 Q41.0-Q45.9 Q60.0-Q60.6 Q61.00-Q61.9 Q62.0-Q62.39 Q63.0-Q63.9 Q77.0-Q77.2、Q77.4、 Q77.5、Q77.7-Q77.9、 Q78.4 Q90.0-Q99.1、Q99.8、 Q99.9 Q35.1-Q35.7、 Q36.0-Q37.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及心臟中 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 天性畸形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五) 先天性肺囊腫 (六) 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 常 (七) 肺之其他畸形 (八) 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九) 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減缺陷 (十) 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 先天性腎盂及輸尿管之阻 塞性缺陷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有管狀 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十四) 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限需 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復健 者〕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Congenital cystic lung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dysplasia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lung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digestive system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Osteochondrodysplasia with defects of growth of tubular bones and spine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Congenital cleft palate and cleft lip	
T31.20-T31.99、 T32.20-T32.99 T26.00XA-T26.92XA(第7 位碼須為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第7 位碼須為A)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 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 礙者。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二) 顏面燒燙傷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 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 位損害。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0TY00Z0 0TY10Z0 02YA0Z0 0BYC0Z0 0BYD0Z0 0BYF0Z0 0BYG0Z0 0BYH0Z0 0BYJ0Z0 0BYK0Z0 0BYL0Z0 0BYM0Z0 0FY00Z0 30230G0 30230G1 0FYG0Z0 0DY80Z0	十、接受器官移植 (一) 移植器官(摘取器官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 1. 腎臟移植 2. 心臟移植 3. 肺臟移植 4. 肝臟移植 5. 骨髓移植 6. 胰臟移植 7. 小腸移植	Transplant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ation of Lung Transplantation of Liver Transfusion of Autologous Bone Marrow Transplant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of Small Intestine	
Z94.0 Z94.1 Z94.2 Z94.4 Z94.81、Z94.84 Z94.83 Z94.82 T86.10-T86.19 T86.40-T86.49 T86.20-T86.23、 T86.290-T86.298	(二) 接受器官移植後之追蹤治療(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手術者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 1.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2. 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3. 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4. 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5. 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6. 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7. 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8. 腎臟移植併發症 9. 肝臟移植併發症 10. 心臟移植併發症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Lung transplant status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Bone transplant status Pancreas transplant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status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heart transplant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T 86.810-T86.819 T86.00-T86.09 T86.890-T86.899 T86.850-T86.859	11.肺臟移植併發症 12.骨髓移植併發症 13.胰臟移植併發症 14.小腸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ung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transplant	
A80.0-A80.2、 A80.30-A80.39 G80.0-G80.2、 G80.4-G80.9 (G82.20-G82.54、 G83.0-G83.9)+(B91、 G14)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other paralysis Cerebral palsy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late effects of acute poliomyelitis)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ISS計算)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above on the severity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 16)	
Z99.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1.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 2.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3. 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S12.000A-S12.9XXA) +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S14.101A-S14.159A、 S24.101A-S24.159A、 S34.101A-S34.13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G95.0、 G95.11-G95.89、G95.9、 G99.2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 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 及腸胃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 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二) 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三) 其他脊髓病變	Fracture of vertebral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injury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injury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cord	
J60 J61 J62.0、J62.8 J63.0-J63.6 J64、J65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 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 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 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 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 擔部分醫療費用)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二) 石棉沉著症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 症 (四) 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 症 (五) 塵肺症	Occupational disease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Asbestosi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Pneumoconiosis	「職業病」非本 契約保險範 圍。
I60.00-I60.9 I61.0-I62.9 I63.00-I63.9 G45.0-G45.2、 G45.4-G46.8、 I67.0-I67.2、I67.4-I67.7、 I67.81、I67.82、 I67.841-I67.848、I67.89、 I67.9、I68.0、I68.8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 一個月內) (一) 蛛絲膜下腔出血 (二) 腦內出血 (三) 腦梗塞 (四) 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G71.0、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Q81.0-Q81.9、Q82.8、Q82.9 Q84.9 Q80.0-Q80.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二) 皮膚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魚鱗癬(穿山甲症)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Congenital ichthyosis	「外皮之先天畸形」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A30.0-A30.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K70.2-K70.31、K74.1-K74.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腹水無法控制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 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Liver cirrhosis with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Hepatic coma or liver dyscompensated	
P07.10 P07.2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併發症住院者 (二) 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Neurological, muscular,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非本契約保險範圍。
T57.0X1A、T57.0X2A、T57.0X3A、T57.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ICD-10-CM/PCS碼 2014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附註
G12.20-G12.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A81.00-A81.09	二十九、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	

恆
本

附表二：重大傷病等待期間

等待期間	90天	30天
重大傷病項目	附表一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所屬項目。	非附表一第一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所屬項目。

附表三：

項目	永久完全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